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2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年8月19日出生，
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21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[]12901197208190532。

被执行人：安[]正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6月5日出生，
住河南省邓州市汽车站郑州专线办公室，公民身份号码
[]11381197806054512。

本院在执行王[]与安[]正退股协议纠纷一案中，于2018年11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安[]名下位于河南省邓州市半岛帝城12号楼1单元502室房产一处(产权证号：330042181)，并于2021年11月4日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续行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安[]名下位于河南省邓州市半岛帝城12号楼1单元502室(产权证号：330042181)房产一处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陈 旭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刘 浩 瀚